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监考工作管理规定

教务﹝2024﹞113号

考试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之一，监考工作是学校教师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监考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杜绝学生考试过程中违纪和作弊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监考责任和义务。我校所有正式教职工均负有参加监考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和行政人员。除承担教授课程的监考外，各学院、部领导原则上每学期应至少额外承担一场监考任务;专任教师在完成规定的集中考试监考工作量之外，还需配合教务管理办公室根据学校考试需要安排的其他监考任务；辅导员和职能部门行政人员的监考任务由教务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教务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向各学院、部和各职能部门发布监考工作任务，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教务管理办公室布置的监考任务。在全国四、六级考试中，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至少安排两位负责人参加监考工作。外聘教师须参与其授课班级所授课程的监考工作，如有拒绝，由承聘学院负责处理。

**第二条** 监考人员守则。见附件。

附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监考人员守则（修订稿）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监考人员守则**

**（2024年8月修订）**

1、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在履行监考职责时严格遵守考试时间安排，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手机必须关机或静音。监考期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暂时离开考场必须同另一位监考人员协商好并确保两位监考人员不同时离开考场。在监考过程中应始终面对学生，不得从事查看或接打手机、看报、看书、聊天、备课、批改作业或试卷、录入成绩等与考试无关活动。

3、在开考前20分钟（有特殊要求的考试另作通知）到试卷发放处领取试卷，只能领取所监考考场的试卷。领取试卷后必须立即到考场，不允许在其它地方逗留。

4、第一监考和第二监考责任相同，必须提前至少15分钟到达考场。到考场后，组织学生进场，并根据考场座位安排要求学生对号入座。

5、考试前10分钟清理考场、课桌和抽屉，除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外，不允许学生携带书包、非透明笔袋、眼镜盒、书籍资料、笔记、自备草稿纸、电子词典、笔记本电脑、手机及其它电子设备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已带入者，要求放在指定的物品放置处。没有证件者，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宣读考试纪律，检查学生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核对考场、课程、考试名单，组织学生在签到表上签名确认。认真详实填报考场纪实表各项内容，并在考生签到表和考场纪实表签名。

6、考试开始前5分钟打开试卷袋，核对课程和试卷份数后再发卷，如果试卷、答题册、草稿纸不够，请与教务管理办公室考务管理人员联系。不得提前发放试卷。

7、在监考过程中监考人员应始终面对学生，并在不影响学生考试的前提下，巡回走动以便检查学生违纪或作弊行为，不得久坐或长时间停留在某一考生旁边。英语听力考试进行时，原则上不得在考场内走动，以免影响考生考试，如有两名监考人员，应保持考场前后区域各一人，确保有效监控。

8、不得向学生解释任何有关试题内容的问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及时当众板书公布。学生在考试中遇到问题，监考人员无法回答的，应向教务管理办公室考务管理人员反映并由任课教师予以答复。如试题需要更正，监考人员应及时当众板书公布。

9、适时提醒、督促学生遵守考试纪律，一旦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立即当场宣布，并终止其考试，将其带出考场交教务管理办公室考务管理人员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在试卷上注明“违规待处理”字样，并在考场纪实上填写学生违规事实，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签名，同时要求学生签名。将考场纪实、违纪或作弊学生试卷、答题册及有关物证等送交教务管理办公室考务管理人员。

10、考试结束铃响后，监考人员应立即回收试卷（考试结束前不得催促学生提前交卷），认真清点排序（包括空白卷）送交试卷发放处，与考务管理人员完成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

11、监考人员出现以下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涉及教学事故按《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行政工作责任事故认定标准》予以处理：

（1）不按时领取试卷；

（2）监考迟到或缺席或擅自请人代监考（未经备案批准）；

（3）领取试卷后未立即去考场；

（4）清理考场不彻底，学生仍将书包、非透明笔袋、眼镜盒、书籍、笔记、电子词典、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放在身边，学生仍使用自备草稿纸；

（5）提前发卷，考试结束前催促学生提前交卷；

（6）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离开考场；

（7）监考时看书、看报、聊天、接打电话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之事；监考时睡觉、久坐，不巡回走动检查等不尽职行为（造成考场内出现群体作弊等不良后果的加重处理）；

（8）未及时按程序处理学生作弊行为；

（9）监考完毕后，不及时交回试卷；交回试卷前保管不当，造成试卷缺失；

（10）其它违规事宜。

12、通报以学校监考巡视组的认定或经查实的事实为依据。当事人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由当天校监考巡视组中的负责人裁决。

13、本守则中的考试，是指由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统一组织或由上级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具体实施的各类考试。在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考试、公务员考试等国家级或省级考试中发生的教学事故，加重处理。

14、本规则和处理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原南审金审﹝2016﹞9号自行废止。

15、本守则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